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處			電話	()		
			緊急聯絡人			
			聯絡電話			
			行動電話			
			E-mail 信箱			
身心障礙手冊	手冊字號： 障礙類別： 障礙等級： 重新鑑定日期：	障礙情形	☐ 聽覺障礙 ☐ 視覺障礙：(☐ 全盲 ☐ 弱視) ☐ 肢體障礙：障礙部位： ☐ 上肢單側慣用手 ☐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☐ 上肢雙手 ☐ 下肢 ☐ 多重障礙(請敘明障礙類別): ☐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服務項目	☐ 輔助設備(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) ☐ 放大鏡 ☐ 擴視機 ☐ 點字機 ☐ 輔具(含助聽器) ☐ 醫療器材 ☐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(由休息時間扣除) ☐ 放大試卷(字體放大 1.5 倍) ☐ 代讀試卷(限全盲者，由監試人員代讀) ☐ 重謄或代寫答案卷 ☐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.5 倍之答案卷書寫，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，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寫至答案卷。 ☐ 應考人唸出答案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寫至原答案卷。 ☐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☐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☐ 特殊桌椅(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)：_____ ☐ 其他(請敘明理由)：_____					
報考科別：	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		學力鑑定 考試試務 委員會		學力鑑定 考試試務 委員會認 定結果	☐ 查符 ☐ 不通過
准考證號碼：						